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坪山区沙联路市政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造价站 ☐ 审计中心 ☒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923.017671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805.914702 万元, 净下浮 15%
不可竞争费合计	142.331213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设备等计价依据: 预算价中材料、机械台班、设备等价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 2025 年 10 月执行; 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包含的材料及设备咨询人按施工图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开展询价;

2、工程总价为: 923.017671 万元; 其中包含: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719.288716 万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51.436026 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 38.373342 万元(不含规费及税金);

3) 规费合计: 20.429961 万元;

4) 税金: 26.760016 万元;

5) 暂列金额合计: 24.537442 万元(税后);

6)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40.559400 万元(税后);

7) 履约担保手续费: 0.327166 万元(税后);

8) 招标交易服务费: 0.817915 万元(税后);

9) 绿化迁移(砍伐)技术费: 12.392000 万元(税后);

10) 电费: 0.469029 万元(税后);

11) 给水工程和燃气工程碰口费: 26.00 万元(税后);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万元(税后)。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绿化迁移(砍伐)技术费、电费、给水工程和燃气工程碰口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共七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 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 142.331213 万元。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张旭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邱欣欣

造价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备注: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及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